<<宪法判断的效力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宪法判断的效力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511806369

10位ISBN编号: 7511806368

出版时间:2010-4

出版时间:法律出版社

作者:陈运生

页数:276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宪法判断的效力>>

前言

违宪审查,其实又可称之为"宪法审查"。

这种用语的转换,尽管符合"去政治意识形态化"的学术要求,即符合笔者所持倡的"规范宪法学"的学术旨趣,但却并非是完全刻意的,而是具有比较宪法学上的依据。

盖综观各国,除了日本采用"违宪审查"而美国采用"司法审查"(judicial review)或"合宪性司法审查"(judicial review of constitutionality)之外,具有某种更加广泛代表性的是,德国、法国一般都称之为"宪法审查"(前者为Verfassungskontrolle,后者为jusfice constitutionnelle),即使在英美国家,同样也有"宪法审查"(constitutional review)之谓。

作为一种制度或活动,宪法审查具有殊为重要的作用。

有关这一点,中外学人已有诸多论述,实在不胜枚举。

笔者本人也曾不揣粗鄙,在《宪法不能没牙》一文中将其喻为宪法的牙齿,甚至还曾疾呼:我国"违宪审查制度的不备",对于宪法,乃至对于法治而言,就好比是"阿基里斯之踵"。

<<宪法判断的效力>>

内容概要

宪法审查作为保障宪法具有实效性的一种制度装置,其审查后所做出的合宪或违宪的判断应当具有何 种效力,这是宪法审查制度构建中必须考虑的问题。

本书首先对宪法判断的效力理论和各种效力之主观范围、客观范围和时间范围等方面进行了微言大义式的研讨。

在基础上,本书进一步对宪法判断的机关效力、违宪法律的效力、宪法解释的效力等问题进行了洞幽 烛微的分析。

最后,本书对我国宪法判断的效力制度作了若干谨小慎微的展望。

<<宪法判断的效力>>

作者简介

陈运生,男,法学博士,现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,学术上专攻宪法学,法学方法论。 在《法学研究》、《法学杂志》等各级各类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。

<<宪法判断的效力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序论 第一节 欠缺效力意识国家里的一个尝试性研究 一、本研究的中国问题意识 二、国内 外的研究概况 第二节 本研究的基础与框架 一、"宪法判断"的内涵 二、效力的一般原理 三、宪 法判断的效力类型:一个鸟瞰式的概观第二章 两类制度下宪法判断的效力 第一节 抽象审查v. 具体 审查 第二节 抽象审查制度下宪法判断的效力 一、判断行为的效力:形式性确定力 二、判断结果 的效力 三、抽象审查判断效力的内部比较 第三节 具体审查制度下宪法判断的效力 一、判断行为 的效力:形式性确定力 二、判断结果的效力第三章 宪法判断对国家机关的效力:一个具体研讨 第 一节 引言:尴尬的权威 第二节 宪法判断对立法机关的效力 一、抽象审查制度下三类效力之具体展 开 二、具体审查判断对立法机关的个案效力 第三节 宪法判断对行政机关的效力 一、抽象审查制 度中的特定问题 二、具体审查制度中的个案效力之特色 第四节 宪法判断对司法机关的效力 一、 宪法审查的司法性及其判断的确定力 二、宪法判例与效力 三、宪法审查机关与其他法院的关系 -—以德法两国为例的说明第四章 与宪法判断效力有关的其他若干问题 第一节 违宪法律的效力 违宪法律无效乎 二、违宪法律的无效决定权力 三、违宪法律的对象效力范围 四、有关违宪法律 时间效力的两种学说 五、违宪法律的时间效力范围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效力:一个反思性研讨 一 引言 二、主流学说及问题之所在 三、宪法解释与规范形成 四、宪法解释的效力 五、宪法解释 的附随效力 第三节 抽象审查判断:在规范体系中的效力位阶 一、抽象审查判断的规范属性 二、 抽象审查判断之规范属性的反讽 三、抽象审查判断:一个综合性的效力体系第五章 返观中国:宪法 判断效力制度之展望 第一节 宪法判断效力之通约性 一、两类宪法判断效力的基础 二、类型兼容 与效力互补 第二节 我国宪法判断效力制度的未来展望 一、中西基础与法理的比较:"求同存异" 二、宪法判断效力的制度构建中应当考虑的因素 三、我国宪法判断效力制度的未来展望参考文献后 记:为了不忘却的纪念

<<宪法判断的效力>>

章节摘录

在诉讼法学上,谈到确定力这一问题时,基本上都会涉及确定力的形式与实质分类这一内容。

一般而言,判决一旦经过宣示即属成立,就会发生确定的效力。

首先,不问中间判决与终局判决,判决一经宣示,已作判决的法院本身即受判决的拘束,亦即产生判决的羁束力(hindende Kraft des Uvteils),作出判决的法院不得恣意地撤销或变更其已宣示的判决,这就是判决的自己拘束力或自缚性。

也就是说,对于法院的判决,虽然存在得由当事人上诉的途径,但在诉讼程序上,一般被容许不服 申述的途径已然断了,判决就此而确定。

如斯判决至不得以上诉为不服申述时,就判决看来即有程序上的效力,这就是"形式性确定力" (formelle Rechtskraft)。

其次,由于形式性确定力,而对裁判内容发生的拘束力(惟此拘束力系对于为"诉讼目的"的实体关系而发生),此拘束力就是"实质性确定力"(materielle Rechtskraft)。

在行政法上,目前较权威的观点也认为,大陆法系国家中行政行为的确定力也可以分为形式确定力和 实质确定力两种。

根据叶必丰教授的总结,行政法学上的形式确定力指的是"具体行政行为对于相对人而言的不可改变力,即相对人不得任意请求变更、撤销或废止受拘束的具体行政行为,又称不可争力",而实质确定力则是指"具体行政行为对于行政主体而言的不可改变力,即行政主体不得任意变更、撤销或废止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,又称一事不再理。

"

<<宪法判断的效力>>

后记

终于可以在不胜其烦的键盘上"噼噼啪啪"地开始敲入"后记"了。

这里说是后记,显然只可被理解为是"为与大脑遗忘的规律作斗争,而需'此后永久记住'的一些人和事",而不可被理解为是最后才"写"的或者仅是被搁置于文末的附属东西。

本书是在鄙人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。

至于本书的选题,则可以更进一步追溯于此前参与的"违宪审查的原理与技术"这一国家课题之中。 当时,博士入学甫始,而我又刚刚从诉讼法学方向转入宪法学领域,对于自己未来三年该看什么书以 及该研究什么等问题,我是毫无头绪。

参加这个国家课题组之后,恩师林来梵先生把原来一位师兄负责项目"宪法判断的效力"调整给了我

起初,我对此部分不以为然,认为这只与技术层面关涉,并没有多少理论内容,别说是想把它作成博士论文,就是为完成课题的区区3万字也要煞费苦心。

<<宪法判断的效力>>

编辑推荐

《宪法判断的效力》编辑推荐:宪法审查的原理与技术丛书

<<宪法判断的效力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